

徐汇法院把庭审现场“搬进”游戏产业园

□ 记者 张旺 施显辰

在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内,一场特殊的刑事巡回审判近日在游戏企业集聚的园区拉开帷幕。徐汇法院首次将庭审现场“搬进”企业园区,以一起涉游戏外挂的刑事案件为切入点,为40余位企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上了一堂“零距离”法治课。

案件聚焦: 从玩家到“规则破坏者”

庭审现场,三名“90后”被告人因制作、销售《街头篮球》游戏外挂程序非法牟利,站上了被告席。据悉,主犯常某某与薛某自2021年起分工合作,薛某负责技术开发,常某某负责销售,非法获利超60万元;另一被告雷某某协助程序维护,获利1.9万元。经鉴定,其外挂程序通过数据篡改实现“必中投篮”“自动盖帽”等功能,严重破坏游戏公平性及企业正常运营。徐汇法院联合检察机关成功追回企业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三名被告人行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情节严重。鉴于常某某、薛某如实供述并赔偿损失,雷某某主动自首且系从犯,法院当庭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在庭审最后,审判长说道:“网络生态需共同维护,以行动重塑诚信。”

为何选取这样一起涉游戏外挂的刑事案件作为园区“家门口”法治课堂的鲜活案例?徐汇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该案审判长戚俊提到,作为人工智能与游戏产业高地,徐汇区近年来频

现针对游戏企业的外挂黑灰产,以“巡回审判+判后座谈”的形式走进园区,精准为企业代表带来这场沉浸式、“零距离”的法治课堂,希望让企业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公平正义。

企业心声: 法治课叩击行业痛点

“今天的庭审高效紧凑,做到了惩罚与教育并重……”庭后,司法护航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题座谈会上,企业代表们直言感触。上海鹰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刘荪悦表示:“感谢法院通过巡回审判进园区的方式



庭审现场

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启发游戏公司今后探索如何在前期做好犯罪预防,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普法活动,触达到更多的公众。”

“网络游戏私服、外挂已存在产业链条,上下游分工明确,放任其发展将会对广大用户、网游企业和游戏行业整体都产生持续不利影响。今天的庭审彰显了司法机关的打击决心,依托案

件办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对私服、外挂等黑灰产业的有力警示震慑。”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胡睿说道。

据悉,徐汇法院将持续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巡回审判全覆盖、法治体检、司法建议等多元举措,源头化解纠纷,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工资交予配偶,离婚后能索要吗?

在婚姻生活中,有时男方会选择将工资交由女方保管,一旦婚姻走向终结,男方是否能将交给女方的工资全额要回呢?

【基本案情】

原告许柔(化名)与被告罗华(化名)于2022年11月经人介绍认识,后确认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许柔母亲收到罗华彩礼9万元,罗华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共计5.2万元交由许柔保管。

2024年7月,许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罗华同意离婚,要求许柔返还彩礼5万元及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交给许柔保管的5.2万元工资。

【法院审理】

夫妻关系的存续,需要以良好的夫妻感情为基础,并相互履行扶养扶助的夫妻义务。原告许柔诉请离婚,被告罗华同意离婚,法院予以确认。

关于罗华主张许柔返还其微信转账的5.2万元工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法院认为,许柔、罗华没有对共同生活期间的收入作出明确归个人所有,罗华将其工资交由许柔保管的5.2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即许柔向罗华返还2.6万元,罗华主张许柔返还5.2万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罗华主张返还彩礼5万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本案中,许柔、罗华自2022年11月办理结婚登记,并举行婚礼,且共同生活一年多,故被告主张返还彩礼5万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许柔与被告罗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5.2万元,即原告许柔向被告罗华返还2.6万元。

普法提醒 >>>

夫妻任意一方将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交由另一方保管,仅是对共同财产的日常管理,并不改变财产的共有性质。离婚时,保管方无权主张该财产归其个人所有,另一方亦不能直接要求全部“返还”,而是根据相关法律通过共同财产分割程序处理。

(来源:三门峡日报)

地铁作为一种快速、便捷的现代化交通方式,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出行选择。然而,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却有人在不起眼的角落行不轨之举。2024年1月29日,上海二中院对一起地铁车厢内猥亵女童案作出终审裁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基本案情】

地铁车厢内连续猥亵女童

王某某,男,1959年出生,小学文化。2023年5月1日,王某某进入地铁站后伺机作案。经过一番逗留观察,王某某上了列车,紧贴在被害人甲身后站立,并对甲进行猥亵。在甲到站下车后,王某某尾随其下车,随后立即更换车门登上同一列车。上车后,王某某又紧贴被害人乙站立,并采用相同方法实施猥亵。王某某的异常行为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在其下车后将其抓获。

经查,两名被害人均不满14周岁。而王某某也并非初犯。2023年4月,王某某曾在地铁车厢内实施类似猥亵违法行为,因情节特别轻微,被免于行政处罚。

【裁判结果】

一审:构成猥亵儿童罪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地铁车厢内连续对两名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某某在地铁内伺机作案,随机寻找作案对象,被害人的年龄在其概括的犯

地铁车厢内猥亵女童,判了!

罪故意内,不再考虑其是否明知被害人年龄。

综上,一审法院对王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某不服,称不存在警方所说的两名儿童,其没有实施猥亵行为,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公诉机关认为,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资料证实被害人甲、乙案发时尚未成年。王某某辩解,与两名被害人身体接触均为车厢拥挤导致,否认有猥亵行为。但录像视频、被害人陈述及证人证言均证实王某某在案发车厢内有足够的空间可站立,但其紧跟被害人挪动站立,并长时间贴靠。

被害人甲的诉讼代理人指出,上诉人对甲实施的恶劣行为,对其造成严重的心理影响,甲直到现在对坐地铁还会有所迟疑,心理上存有一定障碍,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二中院认为,两名未成年被害人在法定代理人在场的情形下提供了指控陈述,证言合法有效。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猥亵行为,本身就有《刑法》意义的强制性,无论行为人是否主观“明知”,案件性质以实际被侵害人的年龄确定,即被害人实际年龄在14周岁以下的,应以猥亵儿童罪论处。王某某在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上猥亵儿童,且被执勤民警察觉,有一定的当众

性,一审判决根据案件具体事实,以《刑法》谦抑原则考量,作为入罪情节处罚,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适当。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

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主审法官张华:猥亵行为以程度区分,情节轻微的,以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王某某在公共场所先后猥亵两名儿童,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猥亵犯罪在各地时有发生,该类犯罪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也扰乱了正常的轨道交通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分子大多借助人多拥挤、较难避让的客观条件,利用被害人不愿当众声张的心理弱点来实施猥亵行为。但事实上,车厢中有执勤民警巡逻,也有监控记录,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违法犯罪行为终究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在此提醒大家,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在拥挤和密闭的空间内,应时刻注意周围环境,对身边的可疑人员保持警惕。遭遇猥亵侵犯时,不要忍气吞声,应敢于制止、大声呵斥,向周围乘客求助并及时报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多保存相关证据,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二中院)